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存在因不能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而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因违规担保,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2021年年度大额销售退回、前期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本期尚未消除,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尚未完全解决前述事项。若公司出现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被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收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的正式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68.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134.94万元,同比下降61.4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536.3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637.38万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1.5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35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31,833.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061.05万元,同比下降12.1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27,155.7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9,504.98万元,同比下降18.83%;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6.6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5元,同比下降18.83%。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下降较为严重,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政府为防控疫情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财力,导致大数据信息化建设投资有所延缓或延期,因政府财政压力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订单减少,2022年度营业收入大幅降低。
2.报告期内,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增加公司诉讼等管理成本。违规担保事项导致公司资金紧张等因素导致公司业务开拓或项目落地不及时,同时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预计负债等金额较大,导致营业外支出约为7,263万元,影响了本年度净利润。
3.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22]167号),《事先告知书》列明拟对公司处以3,668.52万元罚款,相关金额列入营业外支出,影响了本年度净利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
1.2022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61.44%,主要系受政府财政压力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订单减少,2022年度营业收入大幅降低。
2.202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下降5387.72万元、27,448.06万元、6637.38万元、9212.2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增加公司诉讼等管理成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于2022年3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沪4民初813号),为投资者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因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若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相关诉讼进程有所变化,届时公司将相应的进行公告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0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18起案件,其中,12起尚在审理中,未作出生效判决;2起裁决/调解结案,对方尚未完全履行;2起已判决/调解,并履行完毕;2起撤回/撤回仲裁申请。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16起为原告(申请人),2起为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合计19.08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欠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通过法律途径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同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亦发生部分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公司依法合规应对法律纠纷,切实保障合法权益。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Plaintiff/Defendant, Case No., Case Type, Amount, Status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因与天长市粤恒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并成立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累计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触发披露涉诉案件情况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与天长市粤恒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3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743076866A
法定代表人:姜昆,董事长
被告一:天长市粤恒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天长市广陵镇东二凤南路西侧嘉福国际商务大厦19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2RX77Y7K
法定代表人:王庆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与银路路口恒大广场2号地块商写字楼511层5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100687938558U
法定代表人:姜昆,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签订的天长恒大湖山半岛首期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1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代建公园标志塔工程的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9,014.8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判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签订的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分别欠付的建设工程造价,以相对应的工程造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被告一欠付原告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及索赔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实
2019年9月-2020年4月,被告一先后将天长恒大湖山半岛首期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1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湖山半岛代建公园标志塔塔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进度款。
原告在施工过程中按照与被告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全面履行合同,按时完成工程进度,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以致双方之间所签订施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截至起诉日,以上工程项目共完成工程量113,383.41万元,收到工程款34,368.58万元,尚欠工程款79,014.84万元。
被告一天长市粤恒置业有限公司系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被告二不能证明其财产独立于被告一财产时,应当对被告一欠付原告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和停工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相关情况说明
关于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安徽三建已于2021年9月29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1-078)。现安徽三建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诉讼请求,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成立立案。
二、前期其他金额较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近期内累计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17项,累计金额11.18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Plaintiff/Defendant, Case No., Case Type, Amount, Status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负面影响
诉讼、仲裁等措施有助于公司催收工程款,保护公司合法权益。鉴于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尚未结案或未履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07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董事长虞申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李权、葛耀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定的议案》
鉴于近期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了《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认真、充分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最新监管要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生效条件进行补充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近期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了《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调整为“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由“非公开发行股份”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此外,根据上述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对前期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并编制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证劵交易所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实施规定》,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等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调整为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拟于近日向上交所提交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公司向交易所提交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符合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劵交易所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08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
监事会主席虞申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定的议案》
鉴于近期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了《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认真、充分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组符合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最新监管要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生效条件进行补充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近期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了《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调整为“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由“非公开发行股份”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此外,根据上述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及相关资料,对前期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并编制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证劵交易所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实施规定》,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等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调整为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拟于近日向上交所提交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公司向交易所提交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符合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劵交易所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09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证劵交易所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持有的幸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2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22年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向证监会提交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2022年6月31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评估数据已经超过有效期,需要进行加评;此外,尚有相关材料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预计无法在有效期内提交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本次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请示。2022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中止审查通知书》(202017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鉴于公司如期评估、审计及更新工作已经结束,且相关事项已完善落实。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组事项。2023年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20117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根据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等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调整为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拟于近日向上交所提交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公司向交易所提交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符合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能否通过,完成注册的排列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证券法》(2020年修订)《反馈意见》,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的有效期限届满的数据超过有效期的评估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鉴于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公司将按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摘要,根据上述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对前期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更新,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Revision Descrip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Revision Description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